

中共广东财经大学机关委员会

机关党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机关党委关于开展“党员先锋岗” 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评议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强化党建引领作用，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，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，《机关党委关于开展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评议工作方案》经2025年第10次机关党委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东财经大学机关委员会

2025年11月3日



机关党委关于开展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评议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财经大学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活动的方案》（机关党〔2024〕29号），强化党建引领作用，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，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。经研究，拟对2024年设立的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进行动态管理，开展阶段性总结，现制定如下评议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评议目的

检验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创建的成效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激励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，促进机关作风建设，提升服务师生质量与效能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

二、评议对象

（一）党员先锋岗：各党支部2024年申报设立并获机关党委授牌的党员先锋岗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党员责任区：各党支部2024年申报设立并获机关党委授牌的党员责任区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评议内容

（一）党员先锋岗

1. 积极进取，政治思想好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强化理论武装，提高党性修养，时刻体现党员的先进性。

2. 勤奋好学，业务技能好。是本支部、本部门的业务骨干，带头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锻炼，争当业务上的行家里手。

3. 乐于奉献，爱岗敬业好。树立岗位奉献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学校和部门的各项制度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4. 开拓创新，务实作风好。带头服务大局、服务基层、服务师生，为师生服务态度好、效率高、质量好、满意度高，模范践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，争做转变作风的楷模。

5. 以身作则，廉洁自律好。带头执行党的廉洁纪律，积极同一切腐败现象作斗争。发扬艰苦朴素的精神，带头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。

（二）党员责任区

1. 作用发挥好。党员在责任区内发挥骨干作用，积极引导责任区内师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提高政治站位。

2. 示范引领好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勤奋工作，无私奉献，在学校重大建设、重大活动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关键时刻冲得上、危难关头豁得出。

3. 廉洁自律好。以身作则，自觉践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

4. 完成任务好。在责任期内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四、评议方式

（一）自评总结。“党员先锋岗”党员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负责人根据考核内容，结合创建以来的主要做法、成果成效等方面开展自评总结并填写自评表（附件 2、3）。

（二）支部评议。支部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对“党员先锋岗”党员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自评总结进行评议，肯定取得的工作成效，指出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方向。同时，对本部门设立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提出意见建议并填写调整设置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机关党委综合评议。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提交的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评议材料进行综合评议。对各支部提出的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调整意见进行审议并对新创建进行授牌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。

（二）支部评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把党员先锋岗和党员责任区建设作为加强支部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动员组织党员先锋岗和党员责任区做好自评总结和支部评议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各党支部对党员先锋岗和党员责任区

创建要保持相对稳定，并实施动态管理，如因干部和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化的，党支部应及时调整更新党员先锋岗和党员责任区设置，该党员先锋岗的新任职人员履职未满半年可不参加评议，该党员先锋岗的原任职人员可在新的党支部参加评议（亦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党支部提出是否继续参加党员先锋岗建设）。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负责人因履职存在重大失误、或违纪被追责的，党支部要及时取消其资格，并报机关党委备案。

（三）强化成果应用。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，为党员先锋岗和党员责任区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，及时发掘、凝练、宣传建设的探索经验、创建成果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引领支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。机关党委将通过官网、广财党建公众号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微信群等加强宣传，树立典型，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指导督导。机关党委将采取随机抽查资料，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开展指导督导检查。

各党支部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经评议的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自评表（附件 2 和 3）以及审议的调整设置汇总表（附件 4）送至同德楼 305 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韩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4096240。

附件：1. 机关党委 2024 年授予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名单

2. 党员先锋岗个人自评表
3. 党员责任区自评表
4. 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调整设置汇总表

机关党委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附件 1

机关党委“党员先锋岗”和“党员责任区” 授予名单

一、党员先锋岗（共 54 名）

党办校办：王宝莹、黄敬聪、邓果果

纪检监察室：吴天成、李史干、周泽鸿

组织部、机关党委：林添旺、李 爽、韩芝林

宣传部：李勇平、黄程灿、王 翠

学工部：李玉贤、赵薇薇、龙汛恒、何 燕

研工部：蔡 奕、刘淑媛、朱子薰

人力资源处：曾丽雯、彭 蕾、蒋欣朋、张健民

保卫部：王献军

发展规划处：郑森文、崔 样

教务处：李 昂

社会合作处：庞金周

国际交流处：芦婷婷

招生考试处：刘 瑀、桑 毅

财务处：谢卓力、邓光霁、王伟华

审计处：罗玉燕、王 莹、胡 莹、谢智安、黄晓乔

基建处：梁智峰、黄俊生

后勤处：魏丽芬

校工会：曾 艳、胡成感、蔡键菁

校团委：薛云峰、彭 蒿、郑晓丹

校友办：江 虹

采购与招投标中心：吴 薇、蒋桂芹

门诊部：池晓玲、刘 静、罗凤珠

二、党员责任区（共 20 个）

党办校办（法制办）党员责任区（党办校办党支部）

纪检监察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纪检监察党支部）

组织建设科党员责任区（组织部（机关党委）党支部）

宣传部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宣传部党支部）

学工先锋党员责任区（学生处党支部）

33 栋研究生宿舍党员责任区（研究生院（处）党支部）

人力处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人力处党支部）

发规处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发规处党支部）

社会服务党员责任区（社会合作处党支部）

来华留学生安全教育党员责任区（国交处党支部）

招考处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招考处党支部）

综合财务党员责任区（财务处党支部）

审计处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审计处党支部）

基建处施工管理科党员责任区（基建处党支部）

节能与维修管理科党员责任区（后勤处党支部）

校工会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校工会党支部）

校团委党支部党员责任区（校团委党支部）

“校友之家”党员责任区（校友会（教育发展基金会）党支部）

采购服务党员责任区（采购中心党支部）

门诊部党员责任区（门诊部党支部）

附件 2

党员先锋岗自评表

党支部名称：年 月 日

岗位 职务		姓名	
入党 年月		创建 年月	
自我 评价			
党支 部评 议意 见	☐通过 ☐不通过 党支部书记签名：年 月 日		
机关 党委 意见	☐通过 ☐不通过 机关党委盖章：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3

党员责任区自评表

党支部名称：年 月 日

责任区名称	
责任区自评	
党支部评议意见	☐通过 ☐不通过 党支部书记签名：年 月 日
机关党委意见	☐通过 ☐不通过 机关党委盖章：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 4

**XX 党支部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
调整设置汇总表**

序号	党员责任区名称	设置情况（维 持不变、撤销、 新设）	备注

序号	党员先锋岗名称 （岗位职务）	党员姓名	调整情况（维 持不变/撤销/ 新设）	备注

支部书记签字：
日期：